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黔发改规划〔2017〕1991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增 16 个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

赤水市、习水县、江口县、石阡县、印江县、沿河县、黄平县、施秉县、锦屏县、剑河县、台江县、榕江县、从江县、雷山县、荔波县、三都县人民政府：

国务院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批复同意你县（市）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（国函〔2016〕161 号），要求你们在享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优惠政策的同时，尽快编制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。为此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》（发改规划〔2016〕2205 号）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编制了《贵州省新增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

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，也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有关县（市）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按照《负面清单》明确的管控措施及要求，对本地区的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，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，确保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。各有关县（市）要从全局出发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抓好《负面清单》的贯彻落实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《负面清单》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评估和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将实施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特此通知。

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员会
2017年12月31日



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7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25份